

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10）第 215 号

**致：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接受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房立棠、丁旭就公司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公司于2009年11月15日召开的二零零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批准本次上市的相关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零零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0月1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件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三）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由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2月28日在青岛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000180808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核查，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0月1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398号批复、《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等文件，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5.1.1（一）的规定。

(三) 经核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4.2亿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398号批复和《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4.7亿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四) 经核查，公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4.2亿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398号批复和《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5,0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4.7亿股，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五)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6-06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六)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七)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汉河集团的控股股东汉河投资、公司控股股东汉河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所律师认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5.1.6条的规定。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及有关规定。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同

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华泰联合证券已经指定王骥跃、龙丽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德衡律師集團事務所

负责人: 栾少湖

经办律师: 房立棠

丁旭

2010年11月4日